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31日、2008年11月18日和2008年11月1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主要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财务、税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的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等情况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 3-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净利润额分别为人民币: 18,430,321.39 元、43,650,885.20 元和 30,340,919.06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金杜的适当核查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

-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8 年、2007 年、200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67,795,643.27 元、707,279,286.61 元和 478,197,165.92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2.22%（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99,028,165.8 元（合并报表），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金属”）、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钢板”）分别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如下担保关系：

- 1、 2008 年 10 月 21 日，鲁泰金属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7901200800034676），为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的 37101200800009619 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日期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2、 2008 年 11 月 26 日，科瑞钢板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7901200800040550），为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的 37101200800010784 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日期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3、 2009 年 2 月 5 日，科瑞钢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730102009A100000100），为发行人与交行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的 3730102009MR00000100 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日期自 2009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4、2009年2月5日，科瑞钢板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鲁淄银最保字第000143号），为发行人与中信淄博分行自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12月15日期间签订的能够在双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5、2009年3月6日，科瑞钢板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901200900017576），为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的37101200900002147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日期自2009年3月6日至2010年3月5日，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不会直接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增加对关联方的债务负担，且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的补充

1、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

发行人自建取得的，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博兴县字第20085377号的房产，座落于滨博大街1568号13#，建筑面积为7,451.08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

2、发行人新增的土地及房屋租赁

- (1) 发行人与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其院内的一幢厂房出租给鲁丰制品使用，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87,000元。

- (2) 发行人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博兴县东部开发区（博城五路以南），面积 220,629 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瑞丰铝板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租金按税务局实际征收的土地使用税为标准。
- (3) 发行人与瑞丰铝板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博兴县东部开发区，建筑面积 28,537.8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瑞丰铝板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租金按房屋应计提的折旧额计算。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9 日止。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作为上述土地及房屋的出租方，依法享有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金杜认为，上述租赁为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相关土地及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新增的对外股权投资

- (1) 设立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申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申请注册成立鲁申公司，鲁申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高向民任鲁申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乔向前任鲁申公司监事。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信中南验【2008】2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已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鲁申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鲁申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 A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向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金杜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鲁申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鲁申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2）设立瑞丰铝板及增资

2009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长办公会决议决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负责板带项目的经营管理。随后，发行人向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郭茂秋任瑞丰铝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黎屏任瑞丰铝板监事。

2009年2月12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出具鲁黄会博验字（2009）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11日发行人已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3日，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铝板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铝板住所为博兴县东部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郭茂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营业期限为200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9日。

2009年3月22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现金及扣除流动资产的冷轧、铸轧生产线整体资产对瑞丰铝板进行增资，其中，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600万元，以资产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湖北民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9]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增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221.11万元，超出人民币3,400万元部分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3-0001号），截至2009年3月24日，增资资本已全部缴足。

金杜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瑞丰铝板并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瑞丰铝板的设立及增资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抵押情况的补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1）房产、土地抵押清单

证书编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借款到期日
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8号	土地 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20,000,000.00	2009.06.04
博国用(2007)第 101-024-049-5号	土地 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支行	26,000,000.00	2012.08.28
博国用(2007)第 101-024-049-6号	土地 使用权			
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9-3号	土地 使用权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1号	房屋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3号	房屋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11,200,000.00	2009.11.18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5号	房屋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9-1号	土地 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7,300,000.00	2009.07.07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2号	房屋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14,700,000.00	2009.07.30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4号	房屋			

注：证书编号为博国用(2007)第 101-024-049-5 号土地全部面积 11,0315 m²中 9,383.56 m²用于抵押。

（2）机器设备抵押清单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借款到期 日
1650 铝箔 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万 美元	2009.06. 01

1650 铝箔 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轧辊磨 床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退火炉	4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倾斜式双驱 动铸轧机生 产线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支行	人民币 1000 万 元	2010.03. 25
热处理通用 设备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支行	人民币 925 万 元	2009.06. 17
工业熔炉	5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	人民币 2000 万 元	2009.12. 15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存在以下新增加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间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

2009 年 1 月,发行人与包头铝业签署编号为 Q/CHALCO07JL19-2009 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包头铝业购买 BTL 牌重熔用铝锭 AL99.7 共计 11,220 吨,每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铝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铝锭当月结算价。

(2) 发行人与兖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科澳”）间的《铝锭买卖合同》

2009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兖矿科澳签署编号为 YKA-X-09019 的《铝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兖矿科澳购买重熔用铝锭 AL99.7,每月不少于 150 吨,铝锭以发货日所在月长江有色金属 A00 铝锭现货平均价为基准,电汇上浮 95 元/吨。

(3) 发行人与中铝凯华（北京）铝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凯华”）

间的《铝加工销售合同》

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铝凯华签署编号为091G1N37HNA194/S00059/60/61/62的《铝加工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中铝凯华购买单零箔冷轧带材400吨，铝锭基价人民币12,095元/吨，加工费3003合金人民币3,500元/吨，8021合金人民币2,900元/吨。

- (4) 发行人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泰”）间的《铝箔坯料长期供货协议》

2008年4月1日，发行人与河南明泰签订《铝箔坯料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向河南明泰购买铝箔坯料，定价方式为铝锭价+加工费，含增值税票。铝锭价按发货前三天上海长江现货市场收盘平均价执行。具体加工费以发行人定货单经双方确认为准。

- (5) 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间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 (i) 2008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09619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9.009%，借款期限为2008年10月21日至2009年10月21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鲁泰金属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901200800034676的《保证合同》。

- (ii) 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09977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箔坯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9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8.658%，借款期限为2008年10月30日至2009年10月20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机械”）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901200800036215的《保证合同》。

- (iii)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10528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2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8.658%，借款期限为2008年11月19日至2009年11月18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902200800041581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滨博大街1568号的两处工业房产，其中一处房产面积为3,314.14平方米，房产证书编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3号，另一处房产面积为5,382.87平方米，房产证书编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5号。

- (iv) 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10784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箔坯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8.658%，借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6日至2009年11月25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科瑞钢板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901200800040550的《保证合同》。

- (v)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11653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7.812%，借款期限为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5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902200800044827的《抵押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拥有的工业熔炉共计5套抵押给农行。

- (vi)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900000541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6.903%，借款期限为2009年1月16日至2010年1月15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华兴机械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901200900003979 的《保证合同》。

- (vii) 2009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7101200900001439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为 6.903%，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2 月 16 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山东华康食品厂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901200900010732 的《保证合同》。

- (viii) 200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7101200900002417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铝箔坯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为 6.903%，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3 月 5 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中农行博兴县支行的债权，科瑞钢板与农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901200900017576 的《保证合同》。

- (6)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博兴支行”）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和工行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博兴字第 01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采购铝箔坯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为 7.254%，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中工行博兴支行的债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鲁丰制品与工行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博兴保字 01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7) 发行人与博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博兴联社”）间的《借

款合同》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博兴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博联）农信合行借字（2008）第015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企业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10.954%，借款期限为2008年12月8日至2009年7月8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博兴联社的债权，山东省博兴县华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博兴联社签订编号为（博联）农信合行保字（2008）第01号的《保证合同》。

- (8)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间的《短期贷款协议书》

200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浦发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4102008280838的《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年利率为5.841%，贷款期限为2008年12月24日至2009年6月29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浦发行的债权，华兴机械与浦发行签订了编号为YB7410200828083801的《保证合同》。

- (9) 发行人与中信淄博分行间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和中信淄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鲁淄银贷字第000145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1月19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中信淄博分行的债权，科瑞钢板与中信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鲁淄银最保字第0001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0) 发行人与交行淄博张店支行间的《借款合同》

2009年2月5日，发行人和交行淄博张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30102009MR00000100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交行淄博张店支行的债权，科瑞钢板与交行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编号为 3730102009A100000100 的《保证合同》。

(11) 发行人与工行博兴支行间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和工行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博兴字第 0026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工行博兴支行给予发行人总额为人民币 925 万元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发行人以其与工行博兴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博兴抵字 0070 号担保上述协议中工商行的债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9 万元的热处理通风设备 8 台。

(12)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间的《借款合同》

200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和华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QD031011090048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科瑞钢板与华夏银行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 QD03（高保）2008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了担保。

(1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博兴支行”）间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和建行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2009-2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原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09

年3月26日至2010年3月25日。

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建行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抵押字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与建行博兴支行于2009年3月26日至2009年10月24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博兴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博兴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抵押财产为价值人民币14,868万元的倾斜式双驱动铸轧机生产线。

-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滨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岛海关驻滨州办事处、博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兴管理部、博兴县工商局、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博兴县支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鲁丰制品没有因环境保护、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山东省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鲁丰制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06-2007年均为33%，在2008年均为25%；增值税均为17%；城市维护建设税均为5%；教育费附加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为1%。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鲁丰制品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于2009年3月22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十二项议案。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上签字，

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上签字。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十一项议案，并决定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由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签字。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监事会

(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在决议上签字。该监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项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在决议上签字。该监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发行人于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进行修订。

金杜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赵俊祥接替冯振吉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行人决定聘请冯振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冯振吉辞去公司监事之日起计算。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变化是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引起，不构成发行人高管人员重大变化。

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将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板带项目”）相关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由瑞丰铝板完成后续投入及进行经营管理。板带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偿还先期投入的相关银行贷款、对瑞丰铝板进行增资等方式进行使用。

上述增资行为完成后，板带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发行人直接实施调整为由瑞丰铝板实施，板带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不变，且仍由发行人全资控制。

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博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及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备案企业名称的变更核准，并于同日取得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改由瑞丰铝板承建板带项目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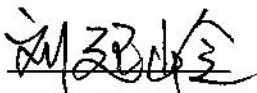
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延 岭


花 雷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